

## 丸文艾睿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

### 1. 条款与条件

亚太地区范围内的丸文艾睿实体 (以下简称「卖方」) 提供给买方(以下简称「买方」)的报价和销售应仅根据本文件项下的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条件」)进行。本文件将被视为要约或反要约, 并且排除任何买方文件中条款与条件的适用, 采购订单、其他买方文件或其他沟通内所包含的任何买方条款与条件不得被视为要约或承诺(若被视为要约, 则特此拒绝)。买方在收到本条件之后接受任何货物、支付任何款项或订购任何货物的, 将被视为已同意本条件, 不论在任何其他文件中、任何交易或履行过程中、任何交易惯例或使用或买方之前或之后之任何沟通中包含有任何额外或者不同的条款。卖方未对买方的任何文件、沟通或行为提出反对的, 不得视为对本条件的放弃。

卖方保留不定期更新及修订本条件之权利。卖方应在其网站发布更新后之条件 (可于 [Marubun/Arrow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 Marubun Arrow](#) 取得)。

### 2. 条件释义:

「买方」系指向卖方购买货物的主体;

「条件」系指本文件列出的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 以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包括买方及卖方书面约定的特殊条款与条件, 这些条款与条件应根据卖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和解释, 或者除非由卖方另行选择的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包括其任何修正案 之任何条款均不适用;

「合约」系指货物之买卖合同;

「电子采购订单确认」系指卖方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对买方采购订单进行的确认: (i) 卖方向买方的官方公司域名或经认证的公共域名发送电子邮件确认; (ii) 卖方的内部 Oracle 系统; (iii) 买方网站或内部门户网站; (iv) 加盖卖方订单确认公司印章; (v) 第三方门户网站或任何其他电子方式;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条件供应的货物;

「制造商」系指向卖方销售货物并向买方提供或销售货物之供货商或制造商或原厂制造商;

「卖方」系指报价单或发票载明的卖方;

「书面」包括电报、电传、传真传输以及其他类似的通讯方式。

### 3. 订单与规格

3.1. 除非报价中另有说明, 否则卖方的报价为要约邀请, 卖方可随时变更且不需另行通知。除非经卖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并承认, 或确认或执行买方订单, 否则任何订单对卖方均不具约束力, 且任何订单须受本文件约束。如果货物的购买及销售的任何部分, 包括买方的 NCNR 确认或需求预测, 使用电子采购订单确认的, 则本文件将继续适用于买方及卖方之间的货物购买与销售。买方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买方门户网站接受卖方的确认请求或对电子采购订单进行详细说明的, 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电子采购订单确认应受本条件约束。

3.2. 任何货物的数量、质量及任何规格说明应以卖方报价单 (如买方接受) 或买方订单 (如卖方接受) 中列明的为准。

3.3. 卖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制造商之规格。支持此认证之测试资料及其他制造商文件可在卖方文件中取得, 也可根据要求从制造商处取得。

3.4. 如果货物全部或部分根据买方所提交之规格制造, 卖方因使用买方规格而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的, 则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可能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与费用。

3.5. 卖方得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变更货物规格, 或按照卖方规格提供货物, 规格的变更不得对货物质量或性能产生

重大影响。

- 3.6.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订单不得被取消、变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若取消、变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订单的，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及费用。价格特定于制造商，并受制造商任何及所有适用的最终用途、转售限制和/或整合要求之约束。未遵守这些要求可能会导致账单调整和/或价格上涨。卖方得在买方重新安排或重新配置订单时变更价格。若背面标示的零部件被归类为 **NCNR**（「不可取消、不可重新安排及不可退货」），则此类**NCNR** 零部件的订单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取消、重新安排或退还。卖方可透过任何方式（包括报价、产品列表、附件或附录）将货物标识为「**NCNR**」。若未指定交货日期，卖方应在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7** 天后进行交货并开立发票。

#### 4. 价格

- 4.1. 货物价格应为卖方在订单的报价，或者，如果没有报价（或报价不再有效），则为卖方在接受订单之日卖方公布的价格列表中列出的价格。
- 4.2. 价格不包括任何税金、运费、处理费、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这些费用均由买方全权负责支付。价格以按时付款为条件，任何逾期未付的余额将按照本条件中规定的利率计息。运费可根据承运人标准费率计算，可能并不反映实际运输成本。
- 4.3. 如因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例如但不限于任何汇率波动、货币法规、制造商价格调整、关税变更、劳动力或产品成本、材料或其他成本的显著增加），买方要求变更货物交货日期、数量或规格，或因买方的任何指示或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充分信息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迟延，导致卖方成本增加的，卖方可在交货前任何时候通知买方提高货物价格。
- 4.4. 除非货物报价的条款另有说明，或者，如果没有报价，除非卖方的任何价格表或双方之间签署的最新协议另有说明的，所有价格均基于 **EXW** 卖方场所（国贸条规 **Incoterms 2020**）。

#### 5. 付款条件

- 5.1. 卖方保留在交付货物后随时开立发票之权利，买方应在发票注明的到期日之前支付发票款项，如果没有注明，则应在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支付发票款项。
- 5.2.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特别条款另有其他规定的，卖方有权在交货当日或交货后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开立货物发票，除非货物由买方自行提取或买方因误未能收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有权在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可提取或（视情况而定）卖方已将货物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开立发票。
- 5.3. 买方应在卖方书面允许的信用期限内支付货物价款，且不得抵销或扣除预扣税或其他任何费用，尽管货物可能尚未交付且货物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卖方仍有权收回款项。支付款项的时间是合约的核心内容。
- 5.4. 如买方未能于到期日支付款项，则在不影响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有权：-
- (a) 取消合约或暂停向买方后续交货（无论该笔货物与未付款货物属于同一合约或分属不同合约）；及
  - (b) 将买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卖方认为合适的货物（或根据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约提供之货物）（尽管买方可能声称该款项应用于其他用途）；及
  - (c) 向买方收取未付金额之利息（无论在任何判决之前还是之后），按照卖方所在地法律允许之最优惠贷款利率或者最高贷款利率（以高者为准）加**2.5%**的年利率，加上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催收费用。
- 5.5. 卖方可随时自行决定将应收帐款转让给任何卖方关系企业。特此明确通知买方，自索赔原因发生之日起 **18** 个月内，买方仍未索取的任何信用余额或其他欠款，将被卖方全数没收作为管理费，且买方特此放弃其对此类款项的任何请

求权。

## 6. 交货

- 6.1. 买方承认卖方不是货物的制造商，并接受卖方的交付将取决于第三方及制造商的交货时间与供应情况。因此，卖方提供的所有交货日期仅为估计日期，不具约束力。如因火灾、洪水、事故、暴乱、地震、恶劣天气、传染病、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政府干预（包括导致未能或迟延交货的出口管制或制裁变化）或禁运、罢工、劳动力短缺、燃料、电力、材料或供应品短缺、法律变更、检疫限制、卖方的供货商或制造商未能或迟延交货（因卖方提供的交货时间基于相应制造商的交货时间），或其他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原因，导致卖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合约、交货或装运的，卖方不承担责任，亦不对买方因卖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合约、交货或装运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因前述理由导致交付延迟超过或者可能超过30天的，卖方保留无责任取消任何订单的权利。如果卖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向制造商购买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与卖方之间的任何代理、经销或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或制造商制造货物的权利被终止，则卖方有权取消合约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损失。在终止合约之前，卖方应尽合理努力从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实质上规格相似的货物。
- 6.2. 除非卖方另有书面说明，否则所有交货均为 EXW 卖方仓库。如果货物分批交货的，每次交货均应构成单独的合约，卖方在任何一批或多批交付中（无论是在交货、质量或其他方面）违约的，买方不得将合约项下的多批交付视为一个整体而拒绝其他批次的履行。
- 6.3. 若买方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时间接收货物或向卖方提供充分的交货指示，则在不影响卖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可将货物储存到实际交货时，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储存费用（包括保险）；或以可立即获得的最佳价格出售货物，并（扣除所有合理的储存费用及销售费用后）向买方收取低于合约价格的差额（如有）。
- 6.4. 如事先未就运输达成协议的，卖方可以选择承运人。如果卖方应买方的要求暂停交货等待指示或重新安排交货的，买方应支付储存费用。货物将根据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与惯例，按照制造商或卖方的正常规格进行包装。
- 6.5. 在供应短缺的情况下，卖方保留自行决定在买方或潜在买方之间进行分配，或推迟、延迟或取消任何货物交付的权利。卖方保留在约定发货日期之前发货的权利。
- 6.6. 如买方未在交货后 10 天内（或采购订单约定或规定之其他时间）书面通知卖方任何短缺、损坏或缺陷，则视为买方已接受货物。若买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卖方且由卖方签发退货授权书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若买方在未经卖方授权的情况下拒绝接受任何货物的交付或退回任何货物，则该等货物将由卖方保留7天，此后卖方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之方式处置该货物，且不影响向买方要求买方支付货物购买价款的全额以及卖方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成本、费用、支出、损害及损失。在获得产品制造商批准的前提下，买方只能在获得卖方签发的退货授权书后将货物退还给卖方。

## 7. 风险与财产

- 7.1. 在下列情况下，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应转移给买方：- (a) 对于在卖方场所交付之货物，在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可供提取之时；或 (b) 对于在非卖方场所交付之货物，则在交付之时，或如果买方无故未能接收货物时，则为卖方空运货物之时。
- 7.2. 尽管货物已交付且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或本条件之任何其他规定，在卖方收到货物全部价款以及双方同意的卖方售予买方的所有其他货物之到期货物均已全数清偿前，货物的所有权均不转移给买方。
- 7.3. 卖方保留卖方出售给买方的所有货物以及该等货物之任何转售所得款项的购买金额担保权益，直至购买价款与应付卖方的任何其他费用已全额支付。买方同意签署卖方可能要求的任何财务文件，以保护卖方的担保权益，并特此授

权卖方签署并不可撤销地指定卖方作为其代理人来签署或执行此类财务文件。如果买方违反本条件，卖方将根据适用法律享有被担保方的所有权利及补救措施，这些权利及补救措施将为累加的，而非排他的。买方应负担卖方在收取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买方应承担卖方执行因买方违约而产生之任何判决或收款工作的所有费用。卖方有权将卖方或其关系企业或子公司所欠之任何款项抵消买方欠卖方或其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的任何款项。

- 7.4. 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前提是货物仍然存在并未被转售)，卖方有权随时要求买方将货物交还给卖方，并且如果买方未立即执行，卖方有权进入买方或储存货物的任何第三方处所取回货物。

## 8. 保证与责任\*

买方承认卖方并非货物的制造商，根据本条件销售或提供的货物应依照制造商之保证（如有）。卖方保证在交货后 14 天内，其组装或定制的货物不会出现仅因组装或定制错误而造成的缺陷。在法律与合约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应将制造商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可转让货物保证、赔偿与补救措施，包括针对知识产权的补救措施，转让给买方。所有其他货物，以及任何组装或定制货物使用的组件与材料，均受制造商标准保证条款、条件与限制的约束，此保证明确替代卖方或制造商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根据这些保证，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有），仅限于卖方选择的以下任一项 (a) 退还买方的购买价款，(b) 由卖方或制造商修理任何经证明有缺陷的货物，或 (c) 更换任何此类货物。买方承认，除本条明确规定或提及之外，卖方或任何其他人对任何货物的状况或性能、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或其他任何方面不作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材料、广告手册或其他描述性文献)的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卖方对制造商的货物规格，或买方或买方代表向卖方提供的任何设计或规格的性能或充分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在合约或任何货物使用买方零件编号仅为方便起见，并不构成卖方对于任何零件之性能、规格或适用性的任何陈述。

- 8.1. 买方在以下前提下提供上述保证：(a) 对于因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而导致的货物缺陷，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因合理磨损、故意损坏、疏忽、异常工作条件、未遵循卖方指示（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未经卖方同意而误用或改动或执行任何增值服务或修理货物；(b) 若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未付清货物总价款，则卖方对上述保证（或任何其他保证、条件或担保）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 除非本条件中明确规定，否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法规或普通法所暗示的保证、条件或其他条款均应被排除。
- 8.3. 除本第 8 条所述保证范围外，卖方及其制造商均不对买方或任何其他因任何目的的货物不合格，货物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无论是否在任何保证范围之内），任何货物的使用或性能或卖方未能或迟延履行本条件规定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损坏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亦不对因此造成的任何特别、直接、间接、偶然性、后果性、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业务或利润损失，无论买方是否已将任何此类损失的可能性或或然性告知卖方。
- 8.4. 买方基于货物质量或状况的任何缺陷或其不符合规格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无论买方是否拒绝接收货物），如未在交货日起 14 天内通知卖方的，均应视为完全放弃，买方有义务如同货物已经按照合约交付一样支付货物价款。
- 8.5. 如因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提供转售给买方的货物的制造商或最终制造商的任何延迟、违约，导致卖方延迟或未能履行货物相关的义务的，卖方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被视为违反合约。
- 8.6. 任何增值服务的履行可能会使制造商的保证失效，并使产品无法退货。因此，包含此类服务的订单是不可取消的，货品也是不可退还的。任何第三方增值服务提供商均视为买方的代理人。除非经卖方书面确认，否则卖方的员工或代理人无权就货物作出陈述。卖方或其员工或代理人向买方或其员工或代理人提出的有关货物储存、应用或使用的任何建议或推荐，若未经卖方书面确认，则买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决定是否遵循该等建议或推荐，因此，卖方不对任

何未经上述确认的建议或推荐承担责任。

- 8.7. 任何包含在货物中或与货物相关的任何软件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均由制造商提供或拥有，并特此保留并视为权利受限或限制。卖方对此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8.8. 买方同意遵守此类软件及其知识产权的专有权与类似权利的制造商的规定或其他要求（包括签订任何单独许可协议的要求以及禁止复制或披露许可协议的要求），即使任何「收缩膜包装」的软件封条已被卖方破坏。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任何知识产权，则买方声明并保证买方拥有提供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必要法律权利，且卖方使用或出售此类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有权。买方将赔偿卖方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成本或费用，并使其免受损害：**(a)** 因违反或声称违反此类要求；**(b)** 因买方将货物或服务与其他货物或服务结合使用而产生的指控或索赔，包括侵权索赔；或 **(c)** 因声称或实际侵犯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
- 8.9.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根据本文件向买方承担的所有损害、损失与诉讼原因之总责任不得超过 USD1000 或有争议货物之总购买价款，以较低者为准。

\*如果适用《2010 年澳洲竞争与消费者法案》（「CCA」），则本条款第 8 条将符合 CCA 并在 CCA 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但在其他方面，应在确保不违反 CCA 的任何部分的必要范围内进行解读。

## 9. 出口管制与法规遵循

买方将遵守卖方的出口条款与条件，此条款与条件发布于 [Arrow Electronics, Inc.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xport | Arrow.com](#)。

## 10. 买方破产

- 10.1. 如果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作为个人或公司）破产或（作为公司）受行政命令约束或进行清算（合并或重组目的除外）；或
- 10.2. 如果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设立权利负担，或被指派接管人；或
- 10.3. 买方停业或有停业的危险；或
- 10.4. 卖方合理地认为与买方有关的任何上述事件即将发生，并相应通知买方。然后，在不影响卖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卖方有权取消合约或暂停根据合约的后续交付，且无需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已经交付但尚未付款，则货物价款应立即到期应付，尽管之前有任何相反的协议或安排。

## 11. 反贿赂

卖方与买方各自担保遵守其营业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适用法律与法规，包括反贿赂法规（例如美国《反海外贪腐行为法》与英国《反贿赂法》）。

## 12. 保密

买方同意使用合理的措施，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低于处理其自身机密/专有信息时应用的标准，处理并保密任何由卖方披露的机密/专有信息。

## 13. 数据保护

适用 Arrow Electronics, Inc 隐私权政策发布于 [Arrow Electronics, Inc. Privacy Policy | Arrow.com](#)。

#### 14. 分离

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否认本条件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15. 终止

15.1. 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合约，且卖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罚款或承担任何责任：

- a. 提前一个月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或
- b. 如果买方违反或未履行任何条件或合约，则立即终止合约；或
- c. 如果买方或买方的最终客户已申请或宣布无力偿债或破产，应立即终止合约。

15.2. 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如果买方违反或违反任何条件或合约，卖方有权暂停销售与供应货物。

15.3. 除本条件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除非经卖方书面同意，并经买方向卖方支付足以赔偿卖方因买方取消合约而造成所有损失与责任的款项，否则不得取消任何合约。